84. 法院對受託人的控制

- (1) 法院須審理受託人的行為操守,受託人須以受信人身分行事並須誠實地、真誠地、以適當的技巧及能力並以合理的方式處理由其控制的財產,如任何受託人沒有忠誠地執行其職責,亦沒有妥為遵從所有藉條例、規則或在其他方面施加於他而又與其職責的執行有關的規定,或如任何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破產人或任何其他人藉著於聆訊日期的至少8整天前向受託人妥為送達通知而向法院作出任何該方面的投訴,則法院須就有關事宜進行查訊及採取被認為是合宜的行動。(由1996年第76號第46條修訂)
- (1A) 在不局限根據第(1)款委以受託人的職責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在將破產人的產業變現時,受託人在職責上須採取一切合理程度的謹慎措施,以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可得的最佳價格變現。(由1996年第76號第46條增補)
 - (2) 法院可自行動議或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在任何時間要求任何受託人就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提出、與該受託人所參與進行的破產案有關的查訊作出回答,亦可就有關的破產案而向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作經宣誓的訊問。
 - (3) 法院亦可指示對受託人的簿冊及憑單進行調查。
 - (4) 凡法院因應一項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信納 ——
 - (a) 受託人曾不當地運用或曾保留組成該破產人的產業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或應為 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負責;或
 - (b) 破產人的產業是因該產業的受託人在執行其職能方面的失當行為或違反受信人的 職責或其他職責而蒙受任何損失的,

則法院可命令受託人為該產業的利益而償還或歸還金錢或其他財產(連同以法院認為公正的利率計算後所得的利息)或對該等金錢或該其他財產負責,或按情況所需,就該失當行為或違反受信人的職責或其他職責而償付法院認為公正的款項以作為補償;此外,本條所指的法律責任不得損害除本條外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由1996年第76號第46條增補)

[比照1914 c. 59 s. 81 U.K.]